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76號

原告 陳姿伶

被告 黃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099號），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見附民卷第41頁），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間，與同為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就讀之同學陳威辰（下稱姓名）發生感情糾葛，因知悉陳威辰另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伊，而對伊心生不滿，乃透過陳威辰及網路上資訊，蒐得伊之電話號碼及通訊軟體line帳號等資料後，除電聯、傳送簡訊、line訊息要求伊不要再跟陳威辰見面，且未徵得伊之同意，於110年2月8日晚間10時41分許，在批踢踢實業坊Friends版上討論感情問題之LINE群組（群組名稱：「我會披星戴月的想你」，下稱系爭群組），在成員加入表單（下稱系爭表單）內，冒用伊之名義，填載伊之暱稱「姿姿」、line帳戶，以及「性別：女」、「居住/活動區域：○○」、「年次/星座：00/射手」、「目前感情狀況：單身」、「請詳述一段感情經驗：前幾個月結束8年多感情，主動提分手，嘗試使用交友軟體遇到渣男，介入成為第三者，現在身

分模糊」等含有前述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伊之個人資料，使系爭群組之群主「VVNビビ」因而誤信伊有意加入系爭群組，邀請伊進入系爭群組，不法侵害伊之人格權、名譽權、隱私權且情節重大，造成伊精神上痛苦，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下稱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則以：伊自始未加入系爭群組，更未以原告之暱稱「姿姿」之名義填寫系爭表單加入系爭群組。縱認上開行為係伊所為，然原告於110年2月8日即已知悉上開行為，惟於112年9月6日方才提出本件訴訟，顯已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消滅時效。且伊以原告個人社群所上傳之影片，對原告提出刑事告發，顯係其合法權利之行使，自不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云云，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固辯稱未加入系爭群組，更未以原告之暱稱「姿姿」之名義填寫系爭表單加入系爭群組云云。惟查：

(1)原告遭人冒用名義填載系爭表單，加入系爭群組之過程，據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證稱：110年2月8日系爭群組之群主有跟伊聯絡，通知已邀請伊至系爭群組，伊告訴她沒有申請入群，並請群主提供當初加入群組要填的資料截圖給伊，發現是有人用「姿姿」的名義替伊加入系爭群組。伊在系爭群組裡面看到群主已經邀請「姿姿」、「Alice」加入群組，才知道「Alice」在這個群組，

01 且「Alice」比伊早加入系爭群組，因被告「Alice」曾打電
02 話給伊，伊詢問後群主有提供給伊「Alice」當時填載的資
03 料，伊因此認為是「Alice」這個身分的人即被告，冒用伊
04 名義填載系爭表單，後來「Alice」退出群組，伊也退出群
05 組了，伊當時是想要蒐集證據等語（見臺北地院112年度訴
06 字第119號刑事影卷（下稱第119號影卷）第157至166頁）。

07 (2)另冒用原告line帳號及暱稱「姿姿」之人，填載系爭表單之
08 時間為「110年2月8日晚間10時41分」，有原告與群主之對
09 話紀錄、系爭表單之時間戳記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 110年度他字第2443號偵查影卷（下稱他字影卷）第20、22
11 頁）。又系爭群組之群主「VNNビビ」邀請原告加入，再透
12 過LINE通知原告之時間為「110年2月8日晚間11時33分」，
13 而依系爭群組之訊息內容中，「VNNビビ」係同時邀請「Ali
14 ce」、「姿姿」加入系爭群組，亦有系爭群組之狀態訊息可
15 參（見同卷第21頁），可知「VNNビビ」於發現有人填單之
16 短時間內，即會將申請者加入系爭群組，故「Alice」、
17 「姿姿」應係於甚為接近之時間內填載系爭表單。再觀系爭
18 群組內「Alice」之line顯示名稱、大頭貼，非僅與被告於1
19 09年9月23日與原告聯繫時所使用之line顯示名稱、大頭貼
20 （見第119號影卷第58、73頁）相符，被告經臺灣苗栗地方
21 檢察署（下稱苗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其所持用手機之line
22 內，亦存有「VNNビビ」之聯絡人紀錄（見苗檢署111年度他
23 字第154號偵查影卷第15頁），堪認系爭群組之「Alice」即
24 為被告，被告係於相近時間，以自己及冒用原告名義填載系
25 爭表單，使自己、原告均成為系爭群組成員之人。

26 (3)又查，系爭表單之表頭載有「請版友填載個資前三思」，即
27 須填載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觀以暱稱「姿姿」名義所填載
28 之系爭表單內容：「請詳述最近一段感情經驗：前幾個月結
29 束8年多感情 主動提分手 嘗試使用交友軟體遇到渣男 介入
30 成為第三者 現在身分模糊」（見他字影卷第22頁），描述
31 原告有前男友、使用交友軟體、現在為第三者之感情狀態，

亦與被告先前透過Facebook尋得原告前男友陳耀瀚，欲窺探原告過往感情、交往時間及心態、對外以陳威辰女朋友自居等情（見同卷第17頁）相符，更可認定以「姿姿」名義，填載系爭表單之人，確為被告無訛。

(4)此外，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2133號提起公訴，經臺北地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119號判決認定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上訴字第3036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4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見本院卷第7至11、161至163頁判決書），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電子卷證核閱屬實。是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原告上開資料填載在系爭表單內，再透過網路送出表單，原告因而被迫公開上開個人資料，足使瀏覽系爭表單內容之人可藉此知悉原告個人資料，侵害原告人格、名譽、隱私權，因此，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其人格、名譽、隱私權且情節重大，其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等情，自為可取。至被告辯稱其以原告個人社群所上傳之影片，對原告提出刑事告發，係合法行使權利，不構成侵權云云，然原告已陳明其並未就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32、133頁），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為可取。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已有理由，另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部分，不另贅述。

(二)按關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

01 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至於賠償義務人於刑事訴
02 訟中所為之否認或辯解，或刑事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僅
03 供判刑論罪之參酌，於請求權人已知悉之事實不生影響（最
04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例、106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被告辯以原告於刑案證稱「110年2月8日系
06 爭群組之群主有跟我聯絡，通知我已經邀請我至系爭群組，
07 我告訴她我沒有申請入群……」等語，顯見原告於110年2月
08 8日即已知悉自身遭受他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是原告當下
09 即認為被告所為上開行為，於斯時即知悉有損害及賠償義務
10 人，原告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110年2月8日即已開始
11 起算，原告竟於112年9月6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消
12 滅時效云云。然觀諸系爭群組之群主「VVNビビ」於110年2
13 月8日邀請原告加入群組時，原告於line表示：「嗯？」、
14 「Ptt感情群？」、「我忘記我有加什麼了嗎」，本乃對加
15 入系爭群組感到疑惑，並要求群主提供填寫之資料，經群主
16 提供系爭表單後，則表示「我知道是誰了」、「不好意思
17 有人冒用我的資料」等語（見他字影卷第19至21頁），原告
18 當下可能對於何人填載系爭表單加入系爭群組等情，腦中尚
19 存有蛛絲馬跡，但尚難認原告實際知悉其發生何損害及賠償
20 義務人為何人。直至原告於110年5月28日提起刑事告訴狀，
21 記載被告姓名、電話，詳述被害經過及被告所犯法條等（見
22 他字影卷第2至12頁），始知悉被告所為屬侵權行為，致原
23 告受有損害之情。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於
24 110年5月28日起算，而非被告因上開行為所涉之犯罪行為經
25 檢察官起訴時（111年8月7日，第119號影卷第8頁）為準，
26 原告遲至112年9月6日始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請
27 求，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為可
28 取。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30 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聲請再調閱刑事聲請再審卷宗及兩
02 造其餘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
03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08 法 官 王 廷

09 法 官 汪曉君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戴伯勳